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屋宇署將會加強對未有遵從清拆令而提出的檢控，由 2004 年的 1 664 宗增加至 2005 年預計的 3 000 宗。請問這類違例建築物會由屋宇署負責清拆，還是業主負責？屋宇署有否未能成功追討有關清拆費用的個案？若有，涉及款額多少？

提問人： 張學明議員

答覆： 拆除違例建築物（違建物）及遵從清拆令是有關業主的責任。當業主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仍未拆除有關違建物，又或有關違建物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，我們便會安排承建商進行有關的清拆工程，並隨後向業主追討工程費用。

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，約有 420 宗個案涉及款額達 370 萬元仍未獲完全清付。我們已將與這些仍未討回的有關費用及應累積的利息，針對有關物業的業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。一旦有關物業出售時，政府便能討回遭拖欠的款項。此外，我們亦會考慮採取其他追討欠款的行動，例如向有關業主採取法律行動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鄔滿海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4.4.2005